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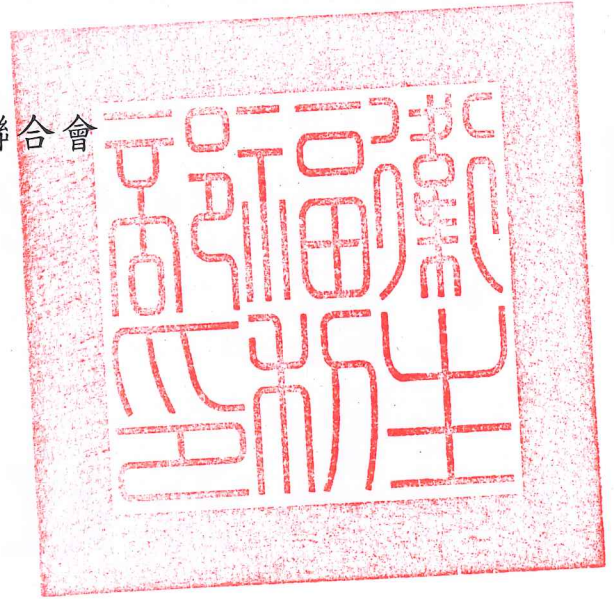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382號

附件：



1041406382

主旨：公告註銷廣泰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7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7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2261號 | 品名「可治咳熱液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7549號 | 品名「祝爾安感冒散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1223號
毫克(益迪多納)。 | 品名「“廣泰”康酪錠200 |
| (四)內衛藥製字第009805號 | 品名「活力荷爾蒙膠囊」 |
|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13656號 | 品名「安治胃錠」 |
|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14817號 | 品名「“廣泰”感冒膠囊」 |
| (七)內衛成製字第002954號 | 品名「陳家神通散」 |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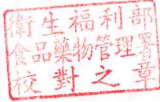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廣泰藥品有限公司、東光吉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411406382

裝

訂

線